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

济章府执监字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》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《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印发〈2022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〉的通知》《济南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印发〈2022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〉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2022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如下：

一、开展新修订《行政处罚法》实施情况检查。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26号）精神和省市工作部署，组织对各行政执法机关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开

展行政处罚法学习培训、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管理、健全完善行政处罚配套制度、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等情况。（时间安排：4-10月）

二、开展乱检查、乱罚款、逐利执法、选择性执法问题专项监督。组织对各行政执法机关乱检查、乱罚款、逐利执法、选择性执法问题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行政执法机关是否存在随意检查重复罚款、滥用自由裁量权超越裁量基准幅度作出处罚、不按照法定处罚程序进行处罚、以罚代管等问题。（时间安排：6-8月）

三、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。聚焦食品药品、公共卫生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、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民生领域，通过实地检查、座谈交流、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开展重点监督。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对安全生产“一法一条例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。（时间安排：9-10月）

四、开展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情况“回头看”。重点检查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信息公示、法制审核、文书规范、装备配备、着装管理等工作情况。（时间安排：4-12月）

五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。按照《关于2021年度济南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的通报》中工作要求，对各执法机关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类卷宗进行抽查，评查结果全区通报，并将评查结果纳入年底法治建设考核。（时间安排：

11-12月)

各执法部门要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系统内行政执法专项自查，就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促进行政执法工作水平整体提升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

2022年3月22日